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農業化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農業化學系
招收名額	14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 轉系生（含降轉生）歷年成績等第積分平均(GPA)必需達2.50（申請轉系當年暑修成績不計入上述平均成績內）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就資料以下列條件加以審查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 <p>1. 轉系生所修課程學分與本系同年級相近，且補修課程學分數在10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第一優先予以審定；補修課程學分數在11學分以上，17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第二優先予以審定，並按歷年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校方核定招收名額滿為止。</p> <p>2. 轉系生補修課程學分數在18學分以上，28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於第1項錄取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，以修過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者，按歷年平均成績高低優先審核錄取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100%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 請逕至轉雙輔申請系統上傳PDF檔審核資料，並自行確認上傳資料無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4822